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鄭阿論

代 理 人 陳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22319-8	股票	1	200
002	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25960-3	股票	1	40